

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报告

一、部门概括

(一) 职能职责

1、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县委的部署，统一政法部门的思想和行动，对一定时期内的政法、综治工作作出全局性部署，并督促贯彻落实。

2、组织、协调、指导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参与影响稳定的重大群体性事件的处置。

3、检查政法部门执行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的情况，结合实际研究制订严肃执法、落实党的方针政策的具体措施。

4、支持和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督促、推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研究、协调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

5、组织、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督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的落实。

6、组织、指导、督促政法各部门开展为经济建设服务工作，优化经济环境，促进经济发展。

7、组织、推动政法战线的调查研究工作，探索政法工作规律，改革和加强政法工作。

8、研究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管理政法系统正股职干部，协助党委及其组织部门管理好政法部门的领导班子的干部队伍。

9、指导乡镇政法、综治工作。

10、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和上级政法委员会交办的其

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县委政法委是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设有县综治办、县委维稳办、执法监督室、政工室、办公室。核定行政编制15人，实有在职人员24人。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分析

（一）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主要用于桃江县委政法委开展政法工作而产生的各项基本性支出，包括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公务费用等。

资金使用原则：量入为出，勤俭理财，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严控“三公”经费支出，严格接待标准。

（二）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系我委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专项业务经费。

项目支出预算共分为网格化建设、综治工作、铁路护路工作、民调工作、维稳工作、国家安全工作、扶贫等其他工作。

三、整体支出绩效分析

（一）突出党建引领，全面打造桃江政法铁军。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积极推进县委政法委自身建设，发挥好县委政法委的政治引领和保障作用，明确职能定位，议大事、抓大事，履行好领导、统筹、协调等职能作用，确保政法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

（二）全面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印发《桃江县

创新“枫桥经验”创建“平安桃江”实施方案》，全面提升“枫桥经验”在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中的创新运用，组织15个乡镇及有关县直部门，前往安化冷市镇学习“枫桥经验”。目前，全县15个乡镇已启动镇村调解委员会建设，教育、卫计等行业部门陆续成立校园周边矛盾纠纷调解组织、心理健康服务调解组织等行业性调解委员会。全县共成立专业性、行业性调委会10个，乡（镇）调委会15个，村级调委会244个，人民调解组织网络体系实现县、乡（镇）、村（社区）全覆盖。

（三）“一村一辅警”和“城市快警”工作成效显著。成立了桃江县“一村一辅警”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桃江县关于加强“一村一辅警”建设的意见》《桃江县“一村一辅警”工作阶段性实施方案》，全县232个村（社区）均已按要求于2月份建立警务室并配备专职驻村（社区）辅警。加大“城市快警”人财物的保障投入，构建符合实战需要的常态化“1-3-5”快反巡防机制，现行刑事案件发案同比下降4.18%。

（四）扎实推进“雪亮工程”建设。目前，城区公共部位已建成视频监控点位2100个，县域内重要交通地段治安卡口达17个。依托综治中心，全县各乡镇、村（社区）公共部位建成视频监控点位1566个，280家有独立院落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内保单位均建立了内部视频监控系统，500余家商业门店、重点行业场所建立和完善了“全球锁”和城市安防技防服务网络体系。

（五）大力开展平安创建活动。分别明确牵头责任单位，制定了具体的实施细则和考评办法，分领域、分系统、分行业开展了平安单位、平安医院、平安学校、平安交通、平安小区、平安企业、平安家庭等“十大”平安创建活动。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可操作性待加强。绩效评级的“项目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的个别指标填报口径不够明晰，绩效目标申报的时效性受资金下达时间的影响。

（二）应用成果待加强。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分配或调整的重要依据目前尚未执行到位。